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71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邱至弘

被告 黃秉庠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因被告黃秉庠另案在監執行中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